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违法名称** | **表现形式** | **违反条例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标准** |
|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| 非法转让宅基地或者非法转让土地建设住宅的 | 《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》（2002年）第二十条非法转让宅基地或者非法转让土地建设住宅的 | 《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》（2002年）第二十条非法转让宅基地或者非法转让土地建设住宅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没收非法所得，并可处以非法所得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1. 责令限期改正，没收非法所得 2. 非法所得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3. 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|
| 对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 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| 1、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。  2、超过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规定的标准，多占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第七十八条：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第七十八条：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。超过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规定的标准，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。 | 1.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2. 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|